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
承辦人：詹雅琪

電話：03-3194510#6009

電子信箱：100289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080002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游泳代表隊遴選辦法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辦理「108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游泳代表隊遴選辦法」1份，惠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復桃園市體育會108年2月14日桃市體彥字第1080111號函暨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108年2月13日桃體游評字第108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函轉各級學校設籍桃園市者，踴躍報名。
- 三、本案遴選辦法詳如附件，或請逕洽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相關報名事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分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府所屬機關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
108/02/20
16:52:47

總收文 108/02/20



1080001993

108 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水上運動-游泳代表隊 選拔遴選辦法

一、依 據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29900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08 年 2 月 20 日桃體競字第 1080002001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 旨：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水上運動-游泳競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
六、遴選說明 (男、女均同)：

(一) 成績認定之賽會(選手可擇一參選以下兩場指定賽會或均參加)：

1.第一階段遴選：參加本會訂定之全國各單項「最高層級之競賽」，為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」訂於 108 年 6 月 13 到 17 日辦理之「108 年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」。由本會審查委員遴選。

2.第二階段遴選 (總決選)：108 年桃園市運動會 (8 月)。

(二) 個人項目：以參加成績認定賽會之最佳成績前 2 名為代表選手。

(三) 接力項目：

1.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以 200 公尺自由式個人賽前 4 名之優秀選手遴選派任，

備取 2 名替補。

2.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以 100 公尺自由式個人賽前 4 名之優秀選手遴選派任，

備取2名替補。

3.4x100公尺混合式接力分別以100公尺仰式、100公尺蛙式、100公尺蝶式、100公尺自由式，各項目個人賽最優者為暫定代表選手，但若個人項目於全國運動會混合式接力賽程前進行完畢，則以個人項目成績最優者為代表選手，若尚未進行，則以選拔賽成績最優者為代表。

(四) 全國運動會，每項目至多可註冊2人。每人均應達到大會所訂參賽標準，接力每單位以1隊為限，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予限制。

(五) 教練遴選方式：依據選手上述兩場指定盃賽之成績，對照上屆106年全運會各項目成績，能達最前面名次之選手為教練。如名次相同，依該選手項目多寡排名之(教練以秩序冊上名單為主)。

(六) 管理遴選方式：由本委員會遴選指派，不得異議。

(七) 請教練、選手備妥指定賽會之獎狀、成績證明及秩序冊影本，於「108年桃

園市運動會」賽會期間，轉交至陳芷榆總幹事或於7月5日前檢附上述資料寄至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337號（楊明國中），陳芷榆老師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如召開選訓會議前未提供者，不予參與該項目選拔。請教練、選手留意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（八）於第二階段遴選（總決選），即「108年桃園市運動會」賽後隨即召開領隊、教練會議，經選訓會議決議後，確認出各項目之選手、教練及管理，代表本市參加108年全國運動會。

（九）代表隊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，發生行為不檢(含比賽個人項目出賽成績不佳)或生病、受傷之情事，則代表隊教練有權視比賽臨場狀況更換接力出場選手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須年滿10足歲（民國98年10月19日以前出生者），在本市各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108年10月24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08年9月9日)為準。未滿二十歲之選手，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（二）因參與國際性賽事或旅外選手需符合108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，無法參加上述第六點之指定賽會者，則須於7月5日前檢附期限內（108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前）之國內、外比賽相關成績證明(必須以國際游泳總會（FINA）或FINA所屬會員國之電子計時成績證明文件或信函正本，並印有關防戳章），以做為選拔依據。請寄至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337號（楊明國中），陳芷榆老師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三）參賽標準（106年全國運動會）：

男子組參賽標準	比賽項目	女子組參賽標準
27.00	50公尺自由式	31.00
1:01.00	100公尺自由式	1:07.00
2:16.00	200公尺自由式	2:25.00
4:50.00	400公尺自由式	5:04.00
	800公尺自由式	10:20.00
18:15.00	1500公尺自由式	
34.00	50公尺蛙式	39.00
1:17.00	100公尺蛙式	1:27.00
2:48.00	200公尺蛙式	3:08.00
32.00	50公尺仰式	36.00
1:13.00	100公尺仰式	1:25.00
2:38.00	200公尺仰式	2:48.00
29.00	50公尺蝶式	33.00
1:08.00	100公尺蝶式	1:15.00
2:28.00	200公尺蝶式	2:45.00

2:29.00	200 公尺混合式	2:46.00
5:08.00	400 公尺混合式	5:50.00

(四) 其他悉依108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本市代表隊參加108年全國運動會本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、人數及參賽標準，應符合108年全國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規定，如有增減或刪修部分，由本委員會依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第一階段遴選：請自行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報名。

(二) 第二階段遴選 (總決選)：經各區公所體育會選拔產生或經本會網站：

<https://goo.gl/S9cUKk> 報名增加項目測驗 (報名項目不限，每一項100元，申請成績證明每一項100元)。

十、本辦法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定通過並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